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 年，財政部頒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簡稱“新收入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保值》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照新修訂的上述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銜接規定，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首日執行新準則與現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報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

2018 年，財政部頒佈了《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 2018 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 號），本集團按照通知的要求編制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且相應追溯調整了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

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變更公司會計政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影響

##### 1、新收入準則

**變更內容：**新收入準則建立了新的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並對合同成本、履約義務、可變對價、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項的判斷和估計進行了規範。

**對本集團影響：**新收入準則的適用對本集團的收入、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 2、新金融工具準則

**變更內容：**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根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工具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等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對本集團影響：**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集團合併報表期初總資產增加人民幣 13,521,768 元，淨資產增加人民幣 4,154,774 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 32,360,498 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減少人民幣 20,317,968 元）；導致本公司報表期初總資產增加人民幣 36,653,752 元，淨資產增加人民幣 27,490,314 元（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 27,490,314 元）。新金融工具準則的適用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期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3、財務報表格式

**變更內容：**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匯總列示為“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將“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和“其他應收款”匯總列示於“其他應收款”，將“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清理”匯總列示於“固定資產”；本集團將“應付票據”

和“應付帳款”匯總列示為“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將“應付利息”、“應付股利”和“其他應付款”匯總列示於“其他應付款”，將“長期應付款”和“專項應付款”匯總列示於“長期應付款”；本集團在利潤表中的“財務費用”項目之上單獨列報“研發費用”項目，將進行研究與開發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化支出改為在“研發費用”中列報；本集團相應追溯重述了比較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

**對本集團影響：**該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及公司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影響。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8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